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登公管办〔2020〕4号

---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 通知

各招标采购交易主体、招标采购行业监督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上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净化我市建筑市场环境，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我市所有政府采购工程建立中标“双承诺”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双承诺”，是指即我市政府工程采购程序中，将“不违法转包、分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招标文件必备内容、投标文件必须响应内容、中标人书面提交承诺书并作为发放中标

通知书发放前提条件。

二、编制招标文件必须要求“双承诺”，对所有潜在投标人提前告知，避免纠纷。

三、“双承诺”应作为投标文件必要固定、必要内容；未响应“双承诺”作为废标条款之一。

四、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五、招标人、各行业监督部门加大对“双承诺”实际履行的监督力度。对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承诺的，依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政策规范，必须采取清理出登封交易、建筑市场，并列入信用黑名单。

六、行业监督部门的执法决定等应及时予以通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违法违规企业在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曝光，并在交易平台业务系统对其投标资格予以限制，拒绝参与登封市招标采购活动。

七、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查处各单位执行和监督“双承诺”制度的违规违纪行为。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将中标“双承诺”制度落到实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2.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 附件 1

#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

若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

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 2

##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

若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